

安全健康通讯第 13/2014 号

在建筑地盘发现的不良作业模式

日期： 2014 年 4 月 3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我们根据房屋委员会（下称「房委会」）的「安全稽核制度」、「升降机及电梯指定分包合约安全稽核制度」，以及「突击安全巡查计划」到其辖下新工程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稽核和巡查，其间发现有不良作业模式，影响工地工作安全，情况令人关注。承建商必须确保建筑工地符合职安健的标准，并妥善监督及审慎管理工地内各层面的运作，以避免发生意外和事故。因此，承建商应加强工地的安全管理、提高警觉、密切监督工地运作，并定期巡查，以改善情况。

不良的作业模式众多，未能在此尽录。现于下文列举其中部分，务请承建商举一反三，多加留意：

A. 高空作业

1. 并无妥善安装和 / 或紧闭护栏。
2. 棚架支撑不足。
3. 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并非密铺。
4. 梯子顶部并无伸延至高于梯台或工作平台之上约一米 ,以作为扶手之用。
5. 楼梯两侧并无扶栏。
6. 工作平台并无安装最少200毫米高的底护板。
7. 并无为工地提供安全进出口。

B. 防止高空墮物

8. 垃圾槽 / 楼面洞口没有覆盖妥当。

C. 地盘管理

9. 地盘内堆积大量建筑废料。

10. 废料中含有突出的钉子。

11. 在工地内存放排水管时没有楔垫妥为固定。

12. 在升降机厢顶部弃置废料。

D. 供电系统

13. 配电箱没有上锁及 / 或没有稳固承托。

14. 电源接驳太多分电装置。

15. 将随动电缆放置在地上。

16. 电缆护套破损及 / 或插座没有妥为保养。

E. 吊运作业

17. 在吊钩系上多条吊索时没有使用钩环 / 环圈。
18. 以单扼索结取代双扼索结。
19. 货车吊机的支重脚撑没有完全伸开，脚撑下亦没有木块垫稳。
20. 吊运区没有设置屏障。

总括而言，承建商须予改善的范畴主要包括高空作业、防止高空坠物、地盘整理、供电系统和吊运作业的安全措施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联络：

职业安全健康局方立行先生 (电话：3106 5672；电邮：jack@oshc.org.hk)

职业安全健康局张名铨先生 (电话：2116 5689；电邮：henry@oshc.org.hk)

职业安全健康局徐健威先生 (电话：3106 5665；电邮：ray@oshc.org.hk)